校（院、团）教材、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WYGZZB2025-022CG

采购人：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代理机构：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 日

**第一章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校（院、团）教材、图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WYGZZB2025-022CG

项目名称：校（院、团）教材、图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预算金额（元）：1968400.00

最高限价（元）：1968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校（院、团）教材、图书采购项目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196840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3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是 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以下条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具备履行本次采购内容的服务商，负责本项目投标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宜。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其他；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供应商须具有年检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 至 2025年 月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EF%BC%89)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解密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无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姚春

项目联系方式：137651510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座1号楼4层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王德军，李凯，王誉洁

项目联系方式： 18985174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德军，李凯，王誉洁

联系方式：1898517426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重要内容的概括介绍，如本表内容与正文内容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项目联系人:姚老师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桐木岭联系方式: 1376515102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全称: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座1号楼4层1号 项目联系人: 王德军，李凯，王誉洁 联系电话: 18985174260 |
| 3 | 项目名称 | 校（院、团）教材、图书采购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预算金额 |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1968400.00**元 |
| 6 | 最高限价 | **1968400.00元（预算金额不变各供货商按折扣报价）** |
| 7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8 | 采购内容 | 纸质图书 |
| 9 | 供货期 | 30日历天 |
| 10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 | 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 |
| 12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五章 第二节 |
| 1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2、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年检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14 | 报价要求 | 1．投标报价：预算金额做为采购金额各供货商按折扣报价。2．投标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图书成本、运抵指定供货地点、补订、图书加工费、图书加工所需材料费、编目、查重等各种费用、售后服务、人工费及其他所有成本费，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与项目有关但未列出的任何费用，即总价包干。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1、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具体要求见正文部分。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元（人民币），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开出。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30分（1）银行转账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二）投标保证金退还。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2、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3、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再验证真伪；4、 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 16 | 响应文件数量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注：投标人须在下载采购文件时按提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或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使用“采购类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购文件在线编制版）V7.8.5045.10740”制作投标文件。使该工具导入招标文件 GPZ 和澄清答疑文件 GPD（如有）后可通过“预览文件模版”和“导出文件模版”获取投标文件格式 word 版格式。 |
| 17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 18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的不再受理。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20 | 响应文件递交 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21 | 开标 |  本项目为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进行，投标供应在远程 在线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网址：ggzy.guizhou.gov.cn）登陆系统，按系统内本项目流程进行，详见本文件中《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注：投标供应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 综合动态 > 省中心动态>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附件中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及相关操作视频提前熟悉 |
| 22 |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 不退还。 |
| 23 | 磋商小组组 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为单数。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2人，共3人组成。 |
| 2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5 | 合同授予 |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2、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3.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3.2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3.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6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27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根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9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特别提示：1、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为 批发业；2、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资金来源

 1、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三）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投标供应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3、一个投标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5、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符合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6、不接受任何投标供应商的选择性投标方案，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四）合格的服务

1、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2、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3、供应商应保证在承诺的服务期内实施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费用。

（六）投标供应商质疑及投诉受理

1、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规定提出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

5、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作出书面答复。

6、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德军，李凯，王誉洁

联系电话：18985176420

递交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麒龙商务港A座1号楼4层1号

**二、采购文件编制**

（一）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模板）

第八章其他

（二）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

1、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做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采购文件的修改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有约束力。

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供应商。

注：投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3.2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内容（格式后附）

（三）投标文件格式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格式自拟。

3.3.2 投标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所有货物及其配属材料进行投标。

（四）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按招标货物参数报折扣，采购金额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报价折扣做为投标报价。**

3.4.2 投标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如果投标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供应商自己制造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合法销售采购货物的证明文件；

3.5.2.2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3 投标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对投标货物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交货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六）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货物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货物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货物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项目和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货物的生产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3.7.1.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3.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和 3.7.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 5.5 条款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7.5.3.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3.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7.5.3.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3.7.5.3.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成交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9.1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3.9.2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4.4.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 4.1 条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送达。

4.4.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4.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5.3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进行，投标供应在远程 在线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网址：ggzy.guizhou.gov.cn）登陆系统，按系统内本项目流程进行，详见本文件中《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注：投标供应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云 > 综合动态 > 省中心动态> 2024 年 10 月 9 日 关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功能升级上线的通知>附件中下载《采购交易非公开招标方式电子标流程操作手册(供应商)》及相关操作视频提前熟悉

5.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2.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2.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5.2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人，共 3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⑤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2.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②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③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④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⑤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⑥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修正

5.4.1 磋商小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4.4 磋商小组将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5.4.4.4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5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人家数：

5.5.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5.5.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5.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5.4 投标报价不按要求报价的；

5.5.5 投标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5.5.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签署和盖章的及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5.7 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

5.5.8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5.9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5.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真实的；

5.5.1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5.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5.14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5.15 投标人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5.16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5.1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6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的，将作废标处理，项目评审终止：

5.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评标程序和定标的原则

5.7.1 投标文件的审查

①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②磋商小组只对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③磋商小组只对符合性合格的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7.2 评标和定标

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只对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审。

②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③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由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7.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

①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③具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有良好的信誉；

④具有良好的业绩；

⑤投标报价合理。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投标人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8.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供应商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投标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追加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3 中标通知书

7.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3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3.4 在中标人缴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3.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3.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并以《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4.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4.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二、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安全可靠、快速出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正文**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审查内容 | 单位1 | 单位2 | 单位……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  |  |
| 3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  |  |
| 5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  |  |  |
| 6 |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
| 7 | 特殊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年检合格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二、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于开标前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由磋商小组负责，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计算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即二次报价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供应商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1.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供应商名称审查内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 |
| 1 | 投标内容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2 | 供货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2 | 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5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 7 | 无效标审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涉及到需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供应商相关违法行为将提交到贵州省财政厅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规则** | **标准****分值** |
| 报价部分（30分）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报价) ×30注:如供应商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图书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商务部分（60分） | 投标承诺 | 1. 供应商承诺“所供图书为正版图书，对多订、重订、印刷质量问题的图书提供免费退换”的，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得3分，不提供承诺或承诺的内容有歧义的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不提供盗版或含有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和有政治问题等非法出版物的得2分。 | 5 |
| 项目服务反馈评价 |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及对应的业主服务评价为优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5分。（注：须提供合同及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供应商其他承诺 | 1、供货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交货期要求的得1分，每提前2天加0.5分，最高得2分。2、应急响应承诺:投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期内如遇应急突发情况,当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3分；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2分；3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并解决问题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不得虚假承诺。 | 5 |
| 供货能力 | 为保证采购方核心产品供货，供货商需提供涉及的30家出版社授权书，提供齐全的得10分，少一家扣1分。（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仓储、运送服务 | 1、投标供应商在本省内具有实体图书展厅或仓储场地面积满足5000平米及以上的，得5分；5000平米以下2000平米以上的，得2分；2000平米及以下不得分（提供自有的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材料，中标后采购方现场核查。核查不实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2、在本省内有固定经营场所、物流配送基地、常驻机构其中之一的，得3分。（提供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不提供不得分，中标后采购方现场核查。核查不实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 8 |
| 企业综合实力 | 投标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和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会员证书，提供齐全得5分。（注：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缺一项的不得分。） | 5 |
| 教材采选系统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教材采选系统进行评分（10分）：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教材采选系统，需具备完备的教材网络化管理功能（如教务管理、选审管理、订购管理、发放管理、退款退书管理等）得5分，须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教材采选系统不属于供应商自有的，还须提供授权使用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教材采选系统须经公安机关备案，并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2级及以上证书。提供的等保备案等级为2级的得2分，等保备案等级为3级的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数据保证 | 投标供应商提供任意10种满足校方采购需求的图书对应的CALIS标准CN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完全符合要求计10分，数据字段每出现一处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所提供的编目数据少于10条或者未提供的计0分。 | 10 |
| 思想政课统编教材发行资格 | 教育部统编思想政治理论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提供在贵州省内授权经销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技术部分（10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保证、人员配备、保障措施、服务体系等）。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2.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合理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 5 |
| 集成技术 | 有完整的符合采购方图书馆环境集成技术和有利于采购方图书馆业务工作开展与提升等服务及供货方案，对比评审，合理可行的得5分；较合理可行的得2.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或者方案极差不得分。 | 5 |
| 政策性评审 | 节能环保加分 |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 ，最高不得超过2分。 | 2 |
| 少数民族加分 |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 3 |

（三）价格分的计算：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10%（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在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根据《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否。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行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属于：批发业。

注：①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投标供应商有效；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③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五、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 | 数量 | 预算金额（单位：万） |
| 1 | 研究生班教材（含学习资料） | 详见教材清单 | 66.84 |
| 2 | 教务处用中文纸制图书 | 一批（中标后中标商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目录供采购方选订） | 80.00 |
| 3 | 文化馆用中文纸制图书 | 一批（中标后中标商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目录供采购方选订） | 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班级** | **学期** | **课程** | **使用教材** | **出版社** | **作者** | **数量** | **地址** |
| 1 | 24级党的建设 | 4 | 党内法规专题 | 党内法规学 | 宋功德 张文显 | 高等教育 | 71 | 桐木岭 |
| 基层党建与品牌化管理 | 基层党建品牌创建指南 | 刘朋 | 广东人民 |
| 老一辈革命家的领导方法与艺术 | 向毛泽东学习 | 谢春涛 | 中央党校 |
| 世界各国执政党建设比较专题 | 变革中政党-国内外政党建设的经验与教训  | 柴尚金 | 经济科学 |
| 2 | 24级领导科学 | 4 | 领导能力建设 | 《干部要提高七种能力》 | 人民出版社，2020年版 | 洪向华编 | 59 | 桐木岭 |
| 中国传统文化与领导智慧 | 《国学经典与领导智慧》 | 团结出版社，2021年版 | 马平安 |
|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 《乡村振兴战略下西南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实践创新研究》 | 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年版 | 黄亦君 |
| 西方政治思想史 | 《西方政治思想史》 | 天津教育出版社，2023年3月 | 徐大同编 |
| 3 | 24级应急管理（定向消防） | 4 | 互联网发展与信息安全研究 | 《网络空间安全素养导论》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黄波主编 | 50 | 消防 |
| 风险治理 | 《社会风险治理》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姜晓萍主编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公共卫生应急》 | 东南大学出版社 | 朱凤才, 沈孝兵主编 |
| 社会安全事件研究 | 《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 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 | 李雪峰主编 |
| 4 | 24级应急管理 | 4 | 互联网发展与信息安全研究 | 《网络空间安全素养导论》 | 清华大学出版社 | 黄波主编 | 68 | 六盘水 |
| 风险治理 | 《社会风险治理》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姜晓萍主编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公共卫生应急》 | 东南大学出版社 | 朱凤才, 沈孝兵主编 |
| 社会安全事件研究 | 《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 | 国家行政管理出版社 | 李雪峰主编 |
| 5 | 24级经济管理 | 4 | 国有资产管理专题研究 | 《国有资产管理学》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庄序莹 毛程连主编 | 70 | 凯里 |
| 旅游经济学 | 《旅游经济学》 | 经济科学出版社 | 郝俊卿著 |
| 管理学研究方法 | 《管理学研究方法（第四版）》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杨社著 |
| 产业组织理论 | 《产业组织理论》第二版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吴汉洪 |
| 6 | 24级马克思主义哲学 | 4 |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著选读（下） | 马克思主义哲学名著导读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1版 | 杨耕、仰海峰 | 71 | 黔西南 |
| 中国哲学史（下） | 《中国哲学史》 | 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  |
| 西方伦理思想史 | 《西方伦理史》 |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 马工程重点教材 西方伦理思想史编写组 |
| 哲学前沿问题研究 | 《贵州这十年》 | 贵州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 |  |
| 7 | 24级法学 | 4 | 诉讼法学 | 《民事诉讼法》（第九版）（新编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和《刑事诉讼法学》（第四版）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江伟、肖建国主编；樊崇义主编 | 59 | 铜仁 |
| 法律社会学 | 《法社会学教程》（第三版）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黄家亮 郭星华主编 |
| 国际经济法学 | 《国际经济法》（第二版）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国际经济法学编写组 |
| 监察法学 | 监察法学教程（2023年修订版） | 秦前红主编 | 法律出版社 |
| 8 | 24级公共管理 | 4 | 政府执行力研究 | 政府执行力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麻宝斌著 | 51 | 铜仁 |
| 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 社会保障概论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孙光德 董克用主编 |
| 公共管理技术与方法 | 公共管理方法与技术 | 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 | 邓崧著 |
| 公共组织理论与实践 | 公共组织理论（第五版）（公共行政与公共管理经典译丛·经典教材系列）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美]罗伯特·B·登哈特 |
| 9 | 24级马中化 | 4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研究 | 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第三版）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卫兴华 张 宇 | 48 | 毕节 |
| 中国传统文化与贵州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 文化产业概论（2022年3月版）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向勇 |
| 生态文明建设比较研究 | 生态文明学第2版 | 中国林业出版社 | 廖福霖 |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前沿 | 理解马克思 | 上海社会科学院 | 方松华 |
| 10 | 24级政治学理论 | 4 | 国际政治学专题研究 | 国际政治学概论 |  | 人民大学 | 32 | 毕节 |
| 政治哲学专题研究 | 政治哲学关键词 |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张凤阳等著 |
| 中国社会问题专题研究 | 当代中国重大社会问题概论 | 吴忠民 王道勇 | 中央党校 |
| 社会主义思潮 | 《世界社会主义整体发展视阈中的国外社会主义流派》（第一版）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吕薇洲等著 |
| 11 | 24级区域经济学 | 4 | 贵州经济发展专题研究 | 《资政·资治》（2-7卷） | 贵州人民出版社 |  | 50 | 红花岗 |
| 现代管理学 | 《现代管理学》 | 机械工业出版社 | 张英奎，孙军，姚洪水 |
| 生态经济学 | 《生态经济学》（第二版） | 中国环境出版社 | 沈满洪主编 |
| 产业经济学 | 《产业经济学》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苏东水 苏宗伟主编 |
| 12 | 24级文产管理 | 4 | 文化资源学 | 文化资源学：理论与案例  | 李林 | 华中科大 | 49 | 红花岗 |
| 文化创意与人才培养 | 《文化创意产业导论》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魏举鹏 |
| 文化产业项目策划与市场 | 《文化产业项目策划与管理》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立波 |
| 民族文化与文化产业 | 民族文化产业论纲  | 人民出版社 | 陈庆德  |
| 13 | 24级社会学 | 4 | 法社会学 | 《法律社会学教程》（第4版）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陈信勇著 | 59 | 黔南 |
| 社会心理学 | 社会心理学(第13版)  | 商务印书馆 | [美]罗伯特·A.巴隆 [美]妮拉·R.布朗斯科姆 著 白宝玉 译 |
| 身体社会学 | 《中国古代身体思想研究》 | 《中国古代身体思想研究》 | 伍小涛著 |
| 农村社会学 | 《农村社会学》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陆益龙著 |
| 14 | 24级中共党史 | 4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 | 《中国共产党的一百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 中共党史出版社 | 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此为四卷本的第四卷，若不单卖，建议买全套） | 66 | 安顺 |
| 中国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 《马克主义发展史》 | 湖北人民出版社 | 顾海良、梅荣政 |
| 中国传统文化与领导智慧 | 《传统文化与现代领导艺术》 | 人民出版社 | 张泰编 |
| 中国共产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 |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 | 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 人民 |
| 15 | 25级马中化 | 2 | 马克思主义高级政治经济学研究 | 《资本论》教程简编 | 复旦大学出版社 | 洪远朋主编 | 70 | 安顺 |
|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 《马克思主义理论整体发展史论纲》 | 光明日报出版社 | 冯景源 |
| 16 | 25级党的建设 | 2 | 党务工作专题 | 《新编基层党务工作手册》 | 党建读物出版社 | 本书编写组编著 | 70 | 安顺 |
| 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理论与实践 | 《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理论与实践逻辑》 | 人民出版社 | 沈夏珠 |
| 17 | 25级法学 | 2 | 比较法学 | 比较法导论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李共瑞 | 70 | 安顺 |
| 民法学 | 《民法学》(全两册） | 法律出版社 | 王利明[等] 著 |
| 18 | 25级文产管理 | 2 | 文化产业学 | 《文化产业学》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胡惠林著 | 70 | 安顺 |
| 西方文化史与经典著作导读 | 《西方文化史》（第二版） |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徐新主编 |
| 19 | 25级区域经济学 | 2 | 区域经济学 | 《区域经济学》（第四版）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高洪深编著 | 70 | 安顺 |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第二版）（新编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 张宇 张晨 |
| 20 | 25级领导科学 | 2 | 领导学研究 | 《领导学研究》 |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 刘兰芬 | 70 | 安顺 |
| 中国领导思想史 | 《中国政治思想史》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中国政治思想编写组 |
| 21 | 25级社会学 | 4 | 法社会学 | 《法律社会学教程》（第4版） | 浙江大学出版社 | 陈信勇著 | 70 | 安顺 |
| 社会心理学 | 社会心理学(第13版)  | 商务印书馆 | [美]罗伯特·A.巴隆 [美]妮拉·R.布朗斯科姆 著 白宝玉 译 |
| 身体社会学 | 《中国古代身体思想研究》 | 《中国古代身体思想研究》 | 伍小涛著 |
| 农村社会学 | 《农村社会学》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陆益龙著 |

二、教务处教材（含学习资料）采购需求说明

此次采购的教材为依照教学需求，服务我校科研、教学的中文纸质图书，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与专业严谨性。紧密围绕中央与省委的重点工作部署，以中组部、中宣部、中央党校等权威部门及机构编印或出版的教材为主选范围。在采购过程中，严格把关，确保所选教材不仅政治导向正确，具备深厚的理论底蕴，更能与当下培训方向紧密结合，精准对接教学实际需求，为学员提供权威、实用的学习资料。

研究生教材采购按学年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进行采购。采购方提供学期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采购教材依据采购清单但不完全局限于采购清单），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供货商进行统一采购，并按照研究生部提供的地址于每学期开学前2周左右直接邮寄至对应教学点。

校方招生专业包括领导科学、应急管理、发展哲学、文产管理、中共党史、区域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理论、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治社建、党的建设、马中化等13个专业。教材分配方面考虑教师需要、学员需求和宿舍容量，精确采购，保障每位学员及时获得学习资料。

三、教务处、文化馆用中文纸制图书采购需求说明

此次采购的图书为符合我校馆藏方针，服务我校科研、教学及在校学生的中文纸质图书，其中202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版的图书，其册数占最终订单总册数60%，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的图书，其册数占最终订单总册数40%。最终占比以采购方实际采购需求及订单为准，且上下浮动均不超过10%。供应商所供图书若出现盗版、黄色、意识形态等政治问题以及其他质量问题如错页、缺页、倒装、受潮等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图书类别主要分为：政治类、经济类、哲学类、科学社会主义类、文史类等以党校主业主课为主的新书。

此次采购各供货商根据采购预算报投标折扣，最终中标后，供货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图书目录供采购方选订（采购方式不仅限于目录选订，如采购方有现采需求，中标供货商无条件配合提供适合的现采场地）**最终采购码洋为预算金额除以投标报价折扣**。投标文件中不必附报价图书目录，只**用报出按采购要求的供货图书折**扣。**如中标商提供选书目录没有按采购要求提供，致使采购方选取不出适合的图书时、采购有权结束合同关系。中标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一）图书目录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2024及2025年出版新书》，其中2023及2025年出版的新书需达到20000种（含20000种）以上。

2、投标人需提供《2019年-2023年出版图书书目》，其中2019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出版的图书需达到为20000种（含20000种）以上。

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比采购人的图书管理系统后台数据库，进行批量查重（包括书名查重和ISBN号查重）。

4、投标人需提供的可选图书目录，其中人民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译林出版社、中华书局、外文出版社、中信出版社、法律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湖南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湘潭大学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经济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岳麓书社、百花文艺出版社的图书需达到6000种以上。

5、投标人提供的选书目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以下简写为《中图法》）从A类到Z类进行分类排序，各类型图书种数的占比应在表格《基本大类细分占比》（详见下表）的“该类图书占比下限”和“该类图书占比上限”的范围

基本大类细分占比

|  |  |  |  |
| --- | --- | --- | --- |
| 《中图法》基本大类 | 实际占比（%） | 该类图书占比下限（%） | 该类图书占比上限（%） |
| A到E类合计 |  | 2 | 5 |
| F类 |  | 30 | 35 |
| G类 |  | 10 | 15 |
| H类 |  | 10 | 15 |
| I类 |  | 10 | 15 |
| J类 |  | 1 | 4 |
| K类 |  | 5 | 15 |
| N到S类合计 |  | 1 | 4 |
| T |  | 10 | 20 |
| U到Z类合计 |  | 1 | 2 |
| 合计 |  | 80 | 130 |

如未按比例提供，或任一类图书占比超出了给定的上下限，则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条款，取消中标资格。最终采购的各类图书占比，以招标方实际需求为准，但应在下表给出的“该类图书占比下限”和“该类图书占比上限”的范围内。

（二）图书质量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且有国家书号（即ISBN号），同种图书必须版本一致、每种图书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不得提供出版社长期积压图书。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如出现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或与订单不符等，一律在一周内予以无条件退货或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订购图书由中标供应商打包并送到招标方指定地点，在图书送交到招标方指定地点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图书加工

1、编目数据要求

a.图书供应商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文献分编工作细则》的要求提供所供图书的CALIS编目中心的MARC编目数据，编目数据须与所供图书同时到馆，并能实现与采购人所使用的ILAS图书馆集成系统无缝对接。

b.中标人提供的中文图书MARC采购书目数据须具备以下几个字段（数据字段根据书目要求有则必备）：

HEA 001 005 010 100 101 102 105 106 200 210 215 225 300（330） 410 510 512 516 517 600（601） 606 607 610 690 701 702 711 801 905字段

c.投标方需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提供任意的10种图书提供与之相匹配的图书图片（含封面、封底、书脊、书名页、版权页）。

2、深加工服务

a.图书供应商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党校图书馆文献加工工作细则》的要求提供所供图书的深加工服务。其中，深加工内容包括贴条形码、贴磁条（16CM长的钴基复合磁条）、盖馆藏章、贴书标（由采购人配种次号）、贴书膜。加工质量须经图书馆采编部检验认可，条形码、书标、书膜由图书馆负责，复合磁条、印章、印泥、印油、双面胶由图书供应商承担。能随图书馆工作的变化适时调整加工项目。（注、每册图书贴相同号码的条形码2个，分别贴在图书的题名页出版社右上方和第15页正文右上位置。每册图书贴复合磁条1根（精装及厚度超过300页的图书加贴复合磁条1根），要求贴在文献靠近书脊的里部居中位置，粘贴牢固，隐蔽性好，不影响磁性性能。每册图书盖馆藏章3个，分别在书名页、书中任意页和书侧。书标贴在距图书书脊底部1厘米处。书标需覆盖透明胶膜。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自行加工、到采购人现场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免费为采购人选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保护膜、可充消防盗磁条，并保证加工质量。如采购人抽检发现不符要求，将要求中标供应商返工并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不合格率达5%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提供图书时，应免费提供该批图书MARC格式的编目数据，数据格式需符合《CALIS联合目录中文图书著录细则》标准，图书分类法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中标供应商将查重后的可选书目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给采购人工作人员。查重后的可选书目不得与本馆馆藏图书重复，如查重后仍提供给与采购人的馆藏重复的图书，采购人有权不支付重复图书的结算费用。中标供应商及时提供采访书目供采购人图书馆人员筛选。

六、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图书送货与结算

1.1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供应商的错发书、搭售的非订购书及污损、有质量问题的图书。采购人不可拒收订单确认的按期到货的无质量问题的图书。

1.2采购人提供书目筛选订单、现采订单、自选订单的单批次图书，中标供应商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加工并送货到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日期时间，分期、分批、分类及时将图书送至指定地点，承担装卸及现场搬运，并负责完成拆包和分类工作。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送货、装卸费用，各项费用包含在图书结算费用内，采购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1.3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到货率、供货质量、书目数据质量及其服务水平等进行考核评估工作。中标供货商保证现采图书的到书率达98%以上且不得私自搭配非订单中的图书，一经发现无条件退回并终止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送订单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处理，中标供应商在原始订单上直接标注不能如期配送的图书（含种数和册数），在收到订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反馈至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对订单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包括按出版年份、订单数据的中图法各大类图书占比、指定出版社图书的数量及占比等数据进行实时统计。

1.5 如采购人无另行指定，送货地点为中共贵州省委党校。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承运途中的货物毁损与灭失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货物在实际交付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和责任由采购。

1.6中标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图书须用防水包装纸包好，每包图书均有清晰的送货地址、包号，单包图书内需附详单两份，单批次图书含2份总清单随书送达，保证做到书、单相符；每包内附两份详单需注明包内图书的书名、册数、价格、分类号，合计册数、合计金额。中标供应商发往采购人的图书，须做到书、单相符，码单标注清楚齐全，每页清单上有种、册、码洋、实洋的合计，每批清单有汇总。货物要求包装整齐，每包有图书明细清单、包号、单位名称。前后批次的包单号必须连续编号，包单及各批次清单要包含图书分类号或索书号。各批次的包单等需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每包图书按采购人的典藏规则，只包含一个书库的分类藏书。

1.7采购人如有加急采购图书，单批次数量100册以内，中标供应商需在收到订单后5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5个工作日到货率内不低于90%，单批次数量500册以内，中标供应商需在10个工作日内配送到位,10个工作日到货率内不低于90%，加急采购的图书，中标供应商可以先暂不加工，但需提供图书运回、加工、及再次送货的服务，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费用。

1.8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后，负责及时根据清单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发现问题，中标供应商需及时配合整改。

四、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为： 人民币。

2、乙方须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如下：

甲乙双方盖章的供货清单；

验收合格的验收单；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双方确认无误的货款发票；

3、付款方式：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采用银行转账公对公付款形式。

五、履约保证金：/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

六、售后服务

本项目需成立售后专项服务小组，负责订单确认、调货、供货、配送、货款结算等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且向采购人提供小组名单(内容至少包含姓名、电话、负责事项等内容

1、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的，单批次图书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图书合同款1‰违约金。

2、图书现采及书展现采要求

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的采书需求，安排人员承接采购人不超过六名工作人员到中标供应商图书现采书库开展一次图书现采，组织采购人2-3名工作人员参加一次全国书市现采活动。现采方式及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现采组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条件退换。因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访数据问题造成的重订或不符合采购人图书馆要求的图书，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退货。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图书有非正版图书或其它非法出版物，除退货外，将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应商资格，按实际到货情况结清货款及结束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再次另行开展图书招标。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赔偿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因此引起的仲裁或者诉讼，在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解决。

4.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应每星期对订单数据进行整理、统计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数据表格，包括按订单中图书不同出版年份占比、订单的中图法各大类图书占比、指定出版社图书的数量及占比等数据进行实时统计。

5、质保期

一年。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全新（质保）的正版图书，图书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检测标准。

八、其他要求：

1、教育部统编思想政治理论课等教材，结算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采购方式：主要为现采和目录勾选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安排采购人（2-3人）到公司或者图书交易会、博览会进行现采。

第七章合同条款（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仅供参考）**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项目序列号： xxxxxxxxxx,)的公开招标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 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供货期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2)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3)中标(成交)通知书 (如果有)；

(4)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 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以下列先后顺 序为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 (成交) 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相关服务计划；

(11)其他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小写¥ 元)。

六、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约定缴纳保证金： 人民币 (大写) (¥ 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 出现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 甲方除 了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可不予退还上述履约保证 金。

七、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 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 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一、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 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 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 --- | --- |
| 采购人：(公章) | 供应商：(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开户银行：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开户银行：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 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 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包装、运输和交付

2.1 包装

2.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2.2 运输

2.2.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2.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前，将合同材料名称、 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

2.3 交付

2.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 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 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 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 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2.3.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第 3 条 货物检验和验收

3.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3.2 合同材料交付后， 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3.3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 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3.4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5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 担的保证责任。

第 4 条 质量保证期

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 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 合同材料的 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设备/材料验收之日起算。

4.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设备/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 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设备/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 的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 买方应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支付 细节， 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 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 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 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 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 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 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 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 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 政策， 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 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

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 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 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 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 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2.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 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2.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 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 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 有助于实 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 通 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 约定的合同条款， 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 专用合同合同条 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 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 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三)标的；

(四)数量；

(五)质量；

(六)价款或者报酬；

(七)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十)其他。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序列号：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一、投标函

1、我公司就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小写：元。 2.供货期： 30日历天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相关标准；

7.其他：

8、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投标单位名称 |  |
| 2 | **投标报价（折扣）** |  |
| 3 | 供货期（日历天） |  |
| 4 | 备注 | 注：请各供应商在备注处填写教务处、研究生部、图书和文化馆的具体折扣，最终供货图书码洋为预算金额除以报价折扣。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一般资格

**1.营业执照（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凭证。

注意：依法缴纳税收有效凭证指：征税机关出具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完税证明文件或在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的自主电子缴税银行收款凭证，银行收款凭证必须加盖银行规定的专用章。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有效凭证指：加盖收款银行专用章的银行收款凭证。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特别情况：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月度完税证明时，投标供应商存在某月零报税情况时，无缴税银行收款凭证，只需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即可。

**5、声明及承诺**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声明时间：

6、**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网页查询截图

7、 特殊资格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注：投标供应商系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也要提供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履约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他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废标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情况

5.1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合同分配内容：。

5.2 （单位名称） （是 /否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占总合同的%，合同分配内容：。

5.3……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6.1（联合体牵头人）职责分工：

6.2（联合体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6.3……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 (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供应商在线交纳保证金后，可自行在系统中“保证金到帐查询及打印”一栏，打印保证金到帐信息回执。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1银行保函承诺书**

**银行保函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单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银行保函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5.2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提供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或合同，保单或合同号：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的材料，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若投标保证保险失效，我单位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同类或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供应商负责人 | 合同签订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八、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备注：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件及社保缴纳凭证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格式自拟

**九、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复印或扫描件必须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列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
| 序 号 | 实质性条款 内容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一列明 |  |  |  |
|  |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第四条第 项 行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声明或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格式如下）

4.1.如招标项目标的产品不涉及到节能环保产品则，《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改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要求及注意事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提供财政部官网截屏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投标人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需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 ，品牌为，产品型号为：，，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清单的财政部网站截屏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十三 其他**

**1.投标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